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蔡志龍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

被上訴人 黃德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在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同年月22日施行。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 規定：「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本件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於道路上駕駛車輛不慎造成其身體受傷及財物受損而請求損害賠償，則參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係就「道路交通事故」定義為「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本件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案件。原審雖係於110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然未經終局判決（原審宣判日期為110年1月29日，宣判日在新法同年月22日施行後），依上開施行法之規

01 定，應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02 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裁判。原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裁判  
03 後，上訴人提起上訴，自應適用簡易訴訟之二審程序，由本  
04 院合議庭為審理。上訴人抗辯本案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准  
05 予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云云，與上開規定不符，合  
06 先序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訴人除主張援引原審之書狀及陳述外，並主張：本案上訴  
09 人並不是一個對撞的過失，而是輪胎掉落彈到對向車道才發  
10 生事故。事發後也有請輪胎行出面處理，後來因為輪胎行不  
11 願負責，才沒有辦法達成和解。上訴人並非不願意賠償，但  
12 賠償金額實在太高。原審認定的各項損害中，醫療費用新臺  
13 幣（下同）32,855元、看護費用132,000元、拖車費用35,00  
14 0元部分，上訴人不爭執。但其他項目的計算，上訴人認為  
15 金額太高不合理，說明如下：

16 (一)、不能工作收入損失部分：被上訴人是自營事業之運輸業者，  
17 收入需扣除車輛及油料成本，與受雇勞工不相同。原審以  
18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107年汽車貨運業男性  
19 每人總薪資38,490元計算」被上訴人不能工作時間之每月收  
20 入，乃以勞工薪資為基準，與實際情形不符。被上訴人受傷  
21 不能工作，若主張營業損失，應以上訴人自己陳述之每月承  
22 攬收入金額151,000元，乘以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  
23 潤標準中運輸業之淨利率7%計之，每月獲利金額僅為10,570  
24 元。

25 (二)、精神慰撫金：上訴人之經濟狀況不佳，此參稅務電子閘門財  
26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難以負擔沉重之賠償，考量被上訴  
27 人所受傷勢及上訴人之過失情節等狀，再參考鈞院其他案件  
28 中類似之粉碎性骨折傷勢僅判決精神慰撫金10萬元，原審判  
29 決精神慰撫金30萬元，確實過高，請求降低金額。

30 (三)、車損部分：

31 1、原審認定本案車輛價值減損之金額為1,495,867元；然車輛

發生事故後之減損價額，應以修復費用為原則，若車禍前後減損之價值高於修復費用，則可請求扣除修復費用之差額。系爭車輛有修理可能性，僅因被上訴人無資力，所以直接低價售出，出售後由買受人負責修理。在認定車輛價額減損時自應以修復費用為準，修復費用中之零件應扣除折舊。

2、按「依民法第196條規定，命加害人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其額數應以該物受損後之價值與毀損前原來之價值比較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以系爭車輛事故後之賣價40萬元為車損後價值，然個案之買賣價格隨個人「主觀」因素而浮動，並非客觀可信之車輛「價值」，自應由被上訴人證明車禍後之「價值」，若未證明難認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

3、按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依據系爭大貨車之買受人昌運交通有限公司回函：車輛發生車禍前之市價約180-190萬元，修繕後之市價約180萬元上下，由此可知，該車輛可維修且可回復車禍前之價值。次按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系爭大貨車出廠日為103年11月（上訴理由狀誤載為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8月8日，已使用3年8月有餘，修理費用中之零件費用為1,156,000元、工資89,000元，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為308,26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56,000 \div (4+1) \doteq 231,2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1,156,000 - 231,200) \times 1 / 4 \times (3+8/12) \doteq 847,7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56,000 - 847,733 = 308,267$ 】。加上工資後，被上訴人可請求金額應為397,267元。

4、原審另計列車斗損害金額145,867元，然而本件事故是車頭起火，並無延燒至後側，後側車斗僅受有煙燻，並非無法使

01 用。車斗上面的四個水槽，也是完全獨立的，從照片看來並  
02 無損害，被上訴人應無車斗損害可言。

03 (四)、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04 行聲請均駁回。(3)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05 二、被上訴人除主張援引原審之書狀及陳述外，另以：

06 (一)、被上訴人自己買車從事運輸業投資了好幾百萬元，上訴人卻  
07 主張被上訴人每月只有賺1萬多元，這是不可能也不不合理  
08 的事。原審依照汽車貨運業男性每人平均薪資38,490元計  
09 算，已經比被上訴人當時的實際收入低，但既然這是一個參  
10 考依據，被上訴人也就不再爭執。被上訴人的收入是用  
11 「趟」來計算的，以事故當天為例是臺中到屏東，這一趟費  
12 用是15,000元，扣除成本氧氣、冰塊、過路費等，利潤就有  
13 1萬元，所以被上訴人不可能一個月只有1萬多元的收入。

14 (二)、車損部分原審是依鑑定結果裁判，並無過高或不合理的地  
15 方。事故發生後也有通知上訴人來看車，並請上訴人負責修  
16 理好，但上訴人不聞不問長期擱置。系爭大貨車的修理費用  
17 實在太高，被上訴人無法負擔，也不能讓被燒過的車子就這  
18 樣擱置，不得已只好賣出。又大貨車的買賣都是只有車頭跟  
19 底盤在交易，車斗是沒有賣出的，車斗當時丟棄，沒有人要  
20 了，因鐵的東西被火燒過了，強度不夠也沒有用。另外車上  
21 載水的水槽是需要強度的才能夠載運重達一噸的水，在高速  
22 公路上水槽發生碰撞，強度一旦被破壞，就是完全不堪使  
23 用。事故當天被上訴人整台車上的石斑魚都死掉了、氧氣桶  
24 好幾十萬元也壞掉了，這些也沒有要上訴人賠償，上訴人不  
25 應該再做車斗沒有損壞這種不合理抗辯。

26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之前被上訴人一再強調不會要求很高的金  
27 額，但是上訴人一口回絕調解，毫無賠償誠意，事故至今拖  
28 了這麼久，被上訴人受傷狀況嚴重，原審判決的精神慰撫金  
29 並沒有太高。

30 三、本院判斷：

31 (一)、上訴人過失之認定：

01 1、上訴人於107年8月8日上午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2 0號自用小客車，自嘉義縣○○鄉○○村○○路0段000號住處  
03 出發，從嘉義縣○○○○道○○○道0號，由北往南方向行  
04 駛，於當日上午10時40分許，途經臺南市○○區○道0號公路  
05 北向362公里處，行進中該車左後車輪脫落，彈飛至對向（即  
06 北向車道），撞擊由被上訴人駕駛之系爭大貨車車頭，造成  
07 車輛起火燃燒，被上訴人受有肢體及臉部多處開放性傷口、  
08 右側橈骨上端環面閉鎖性骨折、右腕掌骨骨折併脫臼等傷害  
09 之事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  
10 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現場及車損照片、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  
12 人經營）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3 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刑事卷內可證。

14 2、上訴人之上述行為，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字第93號  
15 刑事判決判處過失傷害罪、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經臺灣  
16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交上易字第19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  
17 回確定在案。

18 3、上訴人雖辯稱其無過失，惟本件事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曾送  
19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蔡志龍（即  
20 上訴人）駕駛自小客車，車輛輪胎脫落噴飛，為肇事原因，  
21 黃德全（即被上訴人）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該會107年12月  
22 5日南市交鑑字第1071273726號函所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  
23 見書一份在刑事卷內可參。再者，刑事案件一審審理時曾囑  
24 託鑑定人謝嘉哲進行鑑定，其出具之鑑定意見稱：本案是車  
25 輪從底盤整個掉落，並非是輪胎自輪圈脫落的胎體分離，可  
26 從警卷第34頁上方照片來看，因四顆螺絲還固定在輪圈上，  
27 所以本案非輪胎從輪圈上脫離，可能是整個車輪的脫落等  
28 語。又上訴人所駕駛之AFV-2731號自用小客車為1991年9月出  
29 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在刑事卷內可查，於事故發生  
30 時為已經使用超過26年的老舊車輛，上訴人駕駛車輛行進於  
31 高速公路上，理應隨時注意行駛中有無異常狀態。

01 4、上訴人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駕車行駛於道路多  
02 年，上訴人未妥善檢查車輛即行上路在先，於其所駕駛之前  
03 開自用小客車左後車輪中心固定之螺帽已有鬆脫跡象時，復  
04 未注意駕駛過程所產生之異音及異狀，而未及時將該自用小  
05 客車滑離車道駛至路肩停放，以保其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安  
06 全，因上訴人之過失持續行駛於高速公路上，最終導致該車  
07 輛左後車輪脫落並噴飛至對向車道之事故，上訴人就本件事  
08 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

09 5、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  
13 1項前段、第191之2條分別訂有明文。上訴人駕車行駛於高速  
14 公路上，明知車齡老舊車輛狀況不佳，竟於行駛過程中未注  
15 意車輪鬆脫前所產生之異音及異狀，未及時將車輛駛至路  
16 肩，致發生車輪脫落噴飛至對向車道之情事，造成被上訴人  
17 車輛受損、身體受傷，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二)、被上訴人受損害額之認定：按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  
19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  
20 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  
21 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  
22 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2條至第196條之規定，即為民  
23 法第213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另有規定。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24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25 前段定有明文。就被上訴人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述如  
26 下：

27 1、被上訴人已支出醫療費用32,855元、看護費用132,000元、拖  
28 吊費35,000元部分，上訴人對上開金額均不爭執，應認被上  
29 訴人請求該部分費用，於法有據。

30 2、不能工作收入損失部分：

31 (1)、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禍107年8月8日發生後，其不能工作之

01 期間為一年等情。經查依台南市立醫院109年4月29日函覆說  
02 明：「右眼角膜撕裂傷會影響工作，無法工作時間約1個  
03 月」（原審卷一第119頁）；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07年9月17  
04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須休養6個月」（附民卷第12頁）；  
05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108年3月2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仍須  
06 休養2個月」（附民卷第15頁），是被上訴人不能工作期間  
07 應計算至108年5月25日止，自事故發生日起算為9月17日。

08 (2)、被上訴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以自有大貨車，從事自營活魚  
09 運輸業，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上訴人主張每月收入（毛  
10 利）共約151,000元，每月成本包含油資、過路費、冰塊、  
11 氧氣共65,000元，每月淨利86,000元等情，雖提出由廠商出  
12 具之載送及運費證明（附民卷第33至37頁），然查被上訴人  
13 是否每個月均有此運費收入，實有疑問。參酌行政院主計總  
14 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107年汽車貨運業男性每人每月總薪  
15 資為38,490元等情，有薪資查詢系統可稽（本院卷一第213  
16 至215頁），本院認該平均資料應較符合實情，而為可採。

17 (3)、上訴人主張應以被上訴人自己陳述之每月承攬收入金額151,  
18 000元，乘以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汽車  
19 貨運業之其他汽車貨運」淨利率7%計之，認定被上訴人每月  
20 獲利金額僅10,570元云云。本院認為，上述標準不僅低於基  
21 本工資24,000元，顯不合理外。計算淨利率依據之前提為  
22 「淨利」。所謂淨利，是指毛利扣除營業費用、賦稅後，所  
23 得之金額。從事運輸業的營業費用中當然包含油資、過路  
24 費、車輛折舊等，但其中更主要者為人力成本。此處是在計  
25 算被上訴人不能工作之損失，與淨利的計算基準完全不同，  
26 被上訴人的工作收入甚至可以說就是計算淨利時需扣除的  
27 「人力成本」部分。是上訴人抗辯應以此利潤標準計算被上  
28 訴人每月不能工作之損失，顯然有所誤。

29 (4)、基上說明，被上訴人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368,221元  
30 【計算式： $38,490 \times (9 + 17/30) = 368,221$ ，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被上訴人該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01 求，則屬無據。

02 3、精神慰撫金部分：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肢體及臉部  
03 多處開放性傷口、右側橈骨上端環面閉鎖性骨折、顏面損  
04 傷、右側腕骨掌骨骨折、脫臼合併韌帶損傷、右眼角膜撕  
05 裂傷等傷害之事實，有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  
06 人經營）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07 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見交附  
08 民卷第11-15頁）。被上訴人受傷情形嚴重，不能工作時間  
09 長達9個月，復原過程需忍受疼痛及生活不便，其精神當受  
10 有相當苦痛。經審酌被上訴人108年所得16,193元，財產價  
11 值3,792,080元；上訴人108年所得1,000元，財產價值326,8  
12 6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35  
13 頁至第40頁）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述兩造之職業、財產、  
14 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暨被上訴人受傷程度等  
15 情，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  
16 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17 4、系爭大貨車損害部分：

18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19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  
20 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  
21 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  
22 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23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  
24 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  
25 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6 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值，於超過  
27 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  
28 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系爭大貨車為103年11月出廠，不含車斗之購入價格為2782,  
30 500元，迄本案事故107年8月8日發生，已使用約3年9個月。  
31 系爭大貨車及車斗車禍前之價值分別為175萬元、16萬元乙

01 節，有汽車行照、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2張、嘉  
02 義市汽車同業公會109年5月20日嘉市車商公松字第109128號  
03 函所附之車輛鑑價書可稽（交附民卷第41-43頁、原審卷一  
04 第179至181頁）。又系爭大貨車因本件事故後起火，車輛毀  
05 損情形嚴重，被上訴人將該車輛出賣予昌運交通有限公司  
06 （以下簡稱「昌運公司」），售價為40萬元，有車損照片、  
07 買賣契約書可證（原審卷一第93、95-97頁）。上訴人抗辯  
08 車輛售出價格隨個人「主觀」因素浮動，並非客觀可信之車  
09 輛「價值」云云；實則，被上訴人在不確定上訴人是否有能  
10 力賠償本件車損金額之前提下，自無刻意賤價出售以便求取  
11 高額賠償之理，系爭車輛之買受人又為從事運輸業之公司，  
12 應係以事故後之市場交易價格購入，是系爭大貨車事故後價  
13 值僅為40萬元乙節，當可認定。

14 (3)、上訴人主張車損金額應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308,267元  
15 （零件費用為1,156,000元，以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4年  
16 計，扣已使用3年8月之折舊金額847,733元）、加上工資89,  
17 000元，共397,267元計之始為合理云云。查上訴人所主張之  
18 零件費用1,156,000元，是依據昌運公司109年5月25日回函  
19 所載（見原審卷一第185頁）。然上開車輛之修繕，零件並  
20 非使用新品，是以中古零件進行修繕，亦有該公司109年7月  
21 9日回函載明：「621-X3（修復後已重新掛牌）車輛是以尋  
22 找中古零件或替代品修繕」等語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35  
23 頁）。既然是以中古零件將系爭大貨車修復至堪用，當無再  
24 扣除零件折舊之理。

25 (4)、再者，昌運公司向被上訴人購入系爭大貨車後，是委託龍毅  
26 汽車包修，實際支出之修繕費高達1,245,000元（零件1156,  
27 000元、工資89,000元），有該公司109年6月4日回函可查  
28 （見原審卷一第187頁）。如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  
29 之金額是以第三人昌運公司支出之修理費，再扣除零件折舊  
30 後計之，顯然與實際損失不符。被上訴人更非刻意不修繕系  
31 爭大貨車導致損害擴大，是因兩造針對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

01 識，被上訴人又無資力修繕，才以售出之方式處理。又系爭  
02 大貨車修復後供作飼料運送使用，有照片可查（見原審卷一  
03 第189頁），上述零件費用1,156,000元所包含之項目未含車  
04 斗部分，亦有龍毅汽車估價單可證（見原審卷一第391  
05 頁），是以並無誤將修復成飼料運輸車所需額外費用列入之  
06 情形。

07 (5)、系爭大貨車因本件事故起火燃燒，受損情形嚴重，且大貨車  
08 車斗事故發生前價值業經鑑定為16萬元，惟被上訴人僅請車  
09 斗全損之145,867元，車斗已廢棄不堪使用也未能售出，業  
10 據被上訴人陳述明確。綜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  
11 車損金額為系爭大貨車減損之價值為1,350,000元（計算式：  
12  $1,750,000 - 400,000 = 1,350,000$ ），再加計車斗全損之14  
13 5,867元，共得請求車損部分之金額為1,495,867元（計算  
14 式： $1,350,000 + 145,867 = 1,495,867$ ），被上訴人該部分之  
15 請求，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6 (三)、綜上說明，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之金額為2,363,943元  
17 （計算式： $32,855 + 132,000 + 35,000 + 368,221 + 300,000 +$   
18  $1,495,867 = 2,363,943$ ）。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19 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  
20 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  
21 保險法第32條設有明文。被上訴人自認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  
22 險之保險金額74,661元，經扣除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數額為  
23 2,289,282元（計算式： $2,363,943 - 74,661 = 2,289,28$   
24 2）。

25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  
26 289,282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0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該  
28 准許；超過前述應該准許範圍的請求，欠缺法律依據，應予  
29 駁回。原審就前述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的判決，在法  
30 律上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然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  
31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1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02 經本院斟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  
03 述。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5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洪嘉蘭

08 法官 曾文欣

09 法官 馮保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12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13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  
14 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裁判宣示後送達前  
15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狀。並應提出委任  
16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7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  
18 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1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林秀惠